

附件: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 (公章)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的公共设施出现缺损、污染;各类公共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以及在公共场所乱投送各种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各类摊亭、摊点、公厕和市场的处罚。各类岗亭、摊亭未使用由有关部门统一规定样式的经营设施的,未保持设施整洁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七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公共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等设施,悬挂标语等宣传品,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符合《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八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4	进入火车站地区的车辆，未保持外观完好，标志不齐全的，对车辆未在停车场或准许停放的地点依次停放的，不按标线行驶的处罚。在妨碍交通、影响市容的地点停车的处罚。对在道路、广场维修和清洗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对招揽散客的旅游车、各类货车、摩托车以及助力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残疾人上下火车的除外）、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进入广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九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5	火车站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分工，未做好分担区域内的清洁扫保工作，未做好和维护好单位和个人责任分担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一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6	对火车站地区内建筑物的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按照环境卫生责任制分工搞好路街清扫保洁工作，在冬季，未按照《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清除责任区内的冰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二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除雪管理办法》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7	对火车站地区内设置的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人或管理人未做好维护和管理的工作，未保证正常使用的处罚。对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占用、迁移和拆除环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三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的第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市政公局



1020300002

8	对位于和进入大连火车站地区的单位和个人未保持环境卫生的处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 (二)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包装品等废弃物; (三)露天焚烧物品; (四)其他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四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第(五)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之一的,处50元罚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	大连火车站地区内的广场、道路、绿化等公共设施的产权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对设施未进行维护、维修、清洗,保持其良好、整洁的处罚。损坏,擅自占用设施;擅自占用广场和道路从事经营活动及露天烧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五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0	对进入火车站地区的机动车辆碾压道路边石的;对机动车辆在辅垫的广场、人行道等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或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六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第(七)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	对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广场、道路或进行道路挖掘的,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和施工前,使用人未到火车站地区管理机构备案;占用和施工结束后,未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七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第(七)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	对未经批准占用道路的,擅自改变占用性质、地点、扩大使用范围和延长使用期限,擅自出租、转让的处罚,使用期满或在使用期内因城市建设需要,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拆除和清理占用道路上的各种设施物品,损坏道路的,应给予赔偿。	行政处罚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站北管理分中心					违反《大连火车站地区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八条,依据第五章罚则第十九条第(七)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依据《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处罚。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填表人:

王娜

联系电话: 18941134143

